

(六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恒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三塘湖镇五小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塘湖镇五小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恒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塘湖镇五小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恒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新疆恒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2201057702361J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1月20日	行业	钢压延加工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信息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中央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

发布单位: * 公告年份: *

项目名称: 采购单位名称:

验证码: *

(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) 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现对本部门(单位)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:

本部门(单位)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,其中,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,占0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序号	采购单位	项目名称	预留选项	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(万元)	合同链接/附件
暂无数据					